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

附加承租人失踪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设备承租人未按保险单所载《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归还保险标的，经公安部门立案、确认设备承租人与保险标的同时失踪，从案发时起 90 天后（不含第 90 天），失踪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得知或应当得知设备租赁人未能按保险单所载《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归还保险标的，应在 48 小时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在当地的、地、市级及以上级别的报纸上登报声明保险标的丢失，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受理案件证明等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在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设备租赁人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法有效的《设备租赁合同》；
- （二）保险标的在失踪期间，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因与设备租赁人发生经济纠纷而致保险标的失踪；
- （四）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五）保险标的部分损失；
- （六）被保险人在出租该保险标的时不是依法成立的设备租赁公司。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以内协商确定。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载明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与根据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